

关于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

(送审稿)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高质量发展，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价目的

扶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分类管理，培育壮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基数，拉动社消零稳步增长。

二、评价对象

限额以上商贸（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以下统称评价企业。

三、评价指标

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增速比其所属行业（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营业）总额及增速，企业实际缴纳税金。

四、计分方法

（一）指标赋权。

1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权重 30%）。评价企业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占其所属行业年度限上单位（企业）销售（营业）总额的比重：比重达 30%（含）

及以上得 100 分，10%（含）-30%（不含）的得 70 分，1%-10%（不含）的得 40 分，比重在 1%以下的得 30 分。

2、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幅（权重 50%）。评价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比其所属行业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增速高于或持平于其全市所属行业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得 100 分，增速达到其全市所属行业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90%（含）的得 80 分，增速达到其全市所属行业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20%（含）-90%（不含）的得 70 分，增速低于其全市所属行业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20%的不得分。

3、税收专项得分（权重 20%）。评价企业本年度税收情况。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且实缴金额较上一年度同比有增长的得 100 分；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且实缴金额较上一年度同比未有增长或降低的得 50 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不得分。

4、重点事项得分（附加得分 10 分）。评价企业本年度被列入省以上重点流通企业、省以上重点保供企业、省以上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省以上市场运行数据监测示范点、省以上绿色商场或其他省以上示范企业的（符合任意一项均可），得 10 分，此分数为附加得分。

（二）核定基准数。

市统计局提供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营业）

总额及增速，限上企业商品销售（营业）总额占其所属行业的各个层次比重及增速情况（分层次提供计时用的企业名单）；企业本年度税收专项得分由市税务局出具。

（三）指标计分。

综合得分=1*权重+2*权重+3*权重+4

五、分类规则

原则上按照辖区内企业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 A、B、C 类、D 类四类，限额以上企业分别排序。

A 类企业为优先支持类，比例设定为前 20%（含）；

B 类为鼓励类，比例设定为前 20%-60%（含）；

C 类为提升类，比例设定为前 60%-90%（含）；

D 类为整改类，比例设定为后 10%。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得 0 分。

六、评价程序

（一）数据汇总。每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将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资料报送至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提供社消零总体情况及限上企业商品销售（营业）总额占其所属行业的比重及增速，市税务局提供企业税收专项得分情况。

（二）评价计算和结果公布。企业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企业上一年度情况进行评价。各指标调查时期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 3 月底前，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企业的评估结果视情况在政府内部发布并以适

当方式向该企业通报，被评为 A、B 类的企业结果可向社会公布。（仅公布企业名单）

七、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参照《关于汕尾市限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差别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内容，进一步建立评价结果和资源要素配置挂钩的长效机制，制定完善差别化资源要求配置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对于综合评分较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八、其他

（一）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指标解释

2. 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

附件 1

指标解释

1、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批发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2、限额以上单位（企业）商品销售（营业）总额及增速：分别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各行业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销售（营业）总额及增速。

3、分类排序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分别进行排序。

附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税收专项得分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增幅得分	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是否当年退出限上企业统计库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统计部门	税务部门	统计部门	应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统计部门
1							
2							
.....							